

附件 7

XX 年新会区 XX 镇（街）中央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面积和资金核减调整公示

_____镇（街）_____村：

根据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《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新会区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【2021】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你村在 2021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资金发放前公示时，发现存在不符合 2021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条件的补贴对象和面积，予以核减和不予发放补贴资金_____元，补贴面积_____亩。现将核减调整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（7 天工作日）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单位反映，逾期视为无异议，联系电话：_____。

特此公示。

镇财政部门盖章：

镇农业部门盖章：

年 月 日

此公示一式 5 份，镇（街）财政办（所）、农办和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各一份留档，区财政局区、农业农村局各备案一份。